

# 福建省司法厅 共青团福建省委

闽司〔1999〕244号

## 关于做好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工作的通知

各地(市)、县(市、区)司法局、团委,各级法律援助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颁布实施以来,我省各级司法行政部门和法律服务机构秉承扶弱济幼的传统美德,以促进社会公正、申张社会正义为己任,采取各种方式为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做了大量工作。今年11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正式实施。为了切实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进一步做好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工作,根据《刑事诉讼法》、《律师法》、“司法部、共青团中央关于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做好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工作的通知”(司发通〔1996〕142号)精神,省司法厅和团省委就保障全省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做好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级司法行政部门和共青团组织要从培养跨世纪接班人的高度来认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战略意义,将做好未成年人的法律援助

工作作为本级司法行政、共青团组织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

二、各级司法行政部门和共青团组织要结合普法教育,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及法律援助制度的宣传工作,使全社会都来关心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特别要在青少年中做好宣传,增强他们法制观念,使其了解自己拥有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和其它合法权益。

三、各级法律援助专门机构、律师事务所、公证处、基层法律服务所等法律服务机构要把办理未成年人的法律援助案件作为工作重点,积极为未成年人提供优先、便捷的法律服务,对家庭经济困难、无力支付法律服务费用的未成年人提供减、免收费的法律援助。

四、各级共青团组织要主动与当地司法行政部门积极联系、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未成年人的法律援助工作网络的建设。团组织可以采用设立法律援助中心青少年援助站、工作联系处或指定专人负责联系的方式,协助同级法律援助中心受理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仲裁代理及公证证明的申请。要发挥共青团群众组织的优势,及时提供未成年人在法律援助方面的需求信息,对本地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此页无正文)

---

抄报：省委、省政府、省委政法委、司法部、共青团中央。

抄送：司法厅领导、团省委领导、司法厅办公室、法制处、律管处、公管处、基层处、省律师协会、司法部法律援助中心。

---